



研究战略与合作机制

(后续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1. 对卫生组织的研究与合作机制进行审议之后，向执行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¹。报告尤其建议本组织加强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以及在科学和技术方面有很高声誉的其它国家机构的网络。报告还强调了卫生组织在全球级提出和确认关于关键性卫生问题的学术咨询意见方面的作用。报告强调，必须能够依靠一种透明和有效的过程来挑选专家委员会的成员，他们目前来自卫生组织的专家咨询团。根据执委会的讨论情况，本报告就具体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A. 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

2. 根据WHA50.2号决议并考虑到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一届和一〇四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审议了适用于选定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和管理卫生组织与这些中心联合活动的程序。审议的基础是以往各次研究以及本组织和各中心各自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级近期经验的评估。在1998年，合作中心总数为1300。它们的职能和工作环境各不相同，在制定关于程序与合作的建议时考虑到了这一点。

3. 在卫生组织各区域和总部各技术规划开展筹备工作之后，于1999年5月28日和29日召开了一次区域间会议，以便对有关的各主要问题以及建议的变化达成一致意见。在最后确定向执行委员会提交的建议之前，总干事和各区域主任在1999年7月对建议进行

¹ 文件EB104/2。

了审议。

4. 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是一种必不可少和经济有效的合作机制，尤其有助于本组织完成其使命规定的活动并利用远远超出其自身范围的资源。这种机制使卫生组织能利用世界范围内的杰出中心和机构能力以确保全球卫生工作的科学基础。通过这种全球性和学科间的合作网（其中也包括卫生组织承认的国家机构），本组织能够在决定国际卫生议程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另一方面，被指定作为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可提高机构的地位并使之获得国家当局的承认，从而使它们所针对的卫生问题得到公众的注意。这种机制为它们提供了更好的机遇，以便尤其在国际上与其它机构交流信息和发展技术合作，并动员供资伙伴提供额外的及有时很重要的资源。

5. 但是，仔细的分析还揭露了一些问题和弱点，其中包括：

- 缺少关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战略作用的明确和一致同意的看法；
- 本组织不同的部分在实施选定合作中心以及管理和监测与合作中心的合作方面的标准时，缺少统一和一致性；
- 缺少全球级的综合政策以鼓励在需求最大的国家和区域中发展合作中心；
- 在有些情况下，合作中心的活动与规划预算所规定本组织的目的之间缺乏有力的联系；
- 缺少根据卫生组织不断演变的需求和政策对合作影响和意义开展的系统化评价，这体现于同一些不开展活动的中心延续了正式合作；
- 缺少支持各中心工作的全球信息战略；
- 不能充分利用各合作中心以及卫生组织承认的国家机构，因为缺乏通过联网合作产生协合作用的一致和慎重的努力；

- 缺少可供卫生组织用于与各中心开展合作的资源（人员和资金）。

建议

总原则

6.

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必须能够与卫生组织各有关技术规划紧密协调，向本组织提供战略支持以满足两方面的主要需求：

- 实施卫生组织使命规定的工作和规划目标；
- 发展和加强各国和各区域的机构能力。

7.

合作中心的任命必须有时间限制（4年）并取决于需求。这需要根据技术方面的考虑（包括地域平衡和主题平衡）作出战略选择。挑选过程必须是公开的、集体性的和透明的。根据对工作表现和未来工作计划的严格检查，可延长任命的期限。评价应当被视为一项建设性的工作，目标是加强一切有关合作伙伴的能力。在一切适当的情况下，应当鼓励和支持合作中心以及卫生组织承认的国家机构的联网合作。

8.

由政府指定并获得卫生组织承认的国家机构是技术合作的一种宝贵和灵活的机制，本组织应当更充分地予以利用。合作中心与卫生组织承认的国家机构之间不应当作等级方面的区分，因为它们代表不同的合作方式，用于在差别可能很大的领域和时间范围内满足不同的需求。

挑选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的标准

9.

应当在与卫生组织各规划活动相关的领域内挑选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挑选的其它标准应当包括机构的科学和技术声誉、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实际承担的义务水平

以及它加强国家和区域卫生发展力量的能力。在实施联合计划的活动方面，该机构与卫生组织应当至少有过两年的成功合作。

10. 合作中心应当有与其它机构发展关系（包括通过联网合作）的能力和机构稳定性。它们应当愿意并有准备使用其自身资源以实施其工作计划中提出的合作活动。

任命程序

11. 任命程序对本组织各部门都是一致的。必须遵循该程序，以便确保使过程尽可能地客观和透明。应当强调形成集体评价程序，其中涉及一切有关工作人员，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代表。任命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的最后决定权归总干事所有。

12. 修订的程序中建议的主要步骤如下¹：

- 提名倡议，可来自卫生组织之外（各机构或政府），或者来自卫生组织内部；
- 根据卫生组织的规划目标评估该机构工作的相关性；
- 世界卫生组织代表进行最初的现场调查；对机构的初步评价（区域级）以及与政府的非正式协商；
- 评价与该机构以往的合作；
- 确定正式职责范围并联合制定未来的4年工作计划；
- 由区域筛选委员会或任何类似机制对建议进行评价；
- 由全球筛选委员会进行评价；
- 提交区域主任作最后推荐；

¹ 见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检查情况：总结报告和推荐的准则（文件RPC/WHOCC/99/1）。

- 要求政府正式批准；
- 由总干事作最后决定和任命；
- 正式信函通知，包括正式任命书以及关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特权和义务的信息。

合作管理

13. 与中心的合作管理工作应当主要是发起任命过程的技术规划的责任。为了确保整个组织可利用与该中心的合作，区域和总部各技术单位之间的相互作用是至关重要的。与总部一样，各区域办事处应当指定归口单位管理和协调关于合作中心的法定信息和程序。更概括地说，管理和监测与各中心合作的总体准则和安排应当对所有区域和规划都是一致的（在检查过程中，为此目的制定了标准手段¹）。

14. 各中心和卫生组织各规划在工作方面的联系应当加强。应当更加重视联合制定中心的工作计划。这应当涉及该机构、区域办事处以及发起任命程序的技术单位（如果所处地域不同）。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明确规定的目标、指标和预期结果，这些目标、指标和预期结果应当与卫生组织规划预算中规定的活动和目标明确相关。卫生组织应当有准备把自己的职员工时和其它资源（但不一定包括直接经济支持）用于确保以有益的方式发展合作。

15. 应当持续地开展监测并提供关于活动实施情况的年度报告。在4年的任命期结束时，应当进行最后评价。评价应当包括评估卫生组织支持和实际利用与该中心合作的情况。在对该中心以往工作表现进行彻底评价并根据卫生组织不断演变的需求和政策缜密地评估合作的持续意义之前，不应当作出关于再次任命的决定。

16. 为了便利管理、合作和联网，应当制定关于所有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的全球信息系统，并使卫生组织职员、合作中心、会员国和整个公共卫生界能在世界范围内利用这一信息系统。应当通过国家和区域级关于特定主题的定期会议，支持各中心之间

¹ 同前，附件1至5：初步评价核对清单；推荐用于评价概况的安排；任命过程的时间限制；年度报告的建议格式；世界卫生组织筛选委员会以及技术规划用于评估合作意义和效率的核对清单。

交流经验并开展合作。

17. 建议的多数变化可在总干事的执行权力和行政权力之下实施，总干事也有意这样作。但是，如果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批准，有一些变化将需要对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研究组、学术组、协作机构和其它协作方式条例》进行修订¹。附件1中所示的拟议修订案现提交执行委员会，以便予以批准。

B. 专家委员会和卫生组织提供学术意见的其它机制

18. 向执行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强调有必要重新考虑任命世界卫生组织专家委员会成员的程序并建立可确保透明度并同时允许在获取世界上最佳技术力量方面具有更大灵活性的一种新程序²。尽管将向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五届会议建议进行改变，但当时发现，该问题的复杂性以及其影响使之有必要在提出新的机制之前开展进一步的研究。

19. 但是，不必等到完成这一深入的分析就可在两个重要的方面对现行规定进行改变。第一个方面是在挑选专家的过程中达到性别平衡的合意性；第二个方面是确保向本组织所提供学术意见的独立性，具体办法是要求专家们透露由于他们作为专家委员会或其它学术协商会成员而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情况。

20. 此类变动可在总干事的执行权力和行政权力之下予以实施，不需要修订《专家咨询团及专家委员会条例》³。但是，使这些内容成为《条例》的一个正式部分将令人觉得更为恰当。为此目的，附件2所含的修订案现提交执行委员会供其审议并转呈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以予以批准。卫生大会也可利用通过这些修订案的机会以认可执委会按本报告第一部分的建议修订《研究组、学术组、协作机构和其它协作方式条例》的行动（如果执委会同意这样做）⁴。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¹ EB69.R21号决议，该决议随后由卫生大会以WHA35.10号决议予以认可。

² 文件EB104/2。

³ 卫生大会以WHA35.10号决议通过并经WHA45(0)号决定和WHA49.29号决议修订的文本。

⁴ 这种认可类似对最初的《条例》采取的行动（见第5页注解2）。

21. 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业经审议秘书处的报告，¹

忆及要求总干事开展一项有关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现有合作网的情况分析的EB99.R14号决议以及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一〇一届和一〇四届会议上关于合作中心的讨论情况；

重申卫生组织合作中心在使本组织能实施其使命和规划目标、确保全球卫生工作的科学基础以及加强国家和区域卫生发展能力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需要更新关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的政策和程序，以便最佳利用这种必不可少的资源；

审议了秘书处报告中所包含的《研究组、学术组、协作机构和其它协作方式条例》修订草案²；

1. 敦促会员国：

(1) 确认和加强科学和技术声誉很高的国家机构；

(2) 向世界卫生组织通报这些专门技术中心的存在；

(3)

充分利用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将其作为信息、服务和专门技术的来源，

¹ 文件EB105/21。

² 文件EB105/21，附件1。

并加强本国的卫生发展培训、研究与合作能力；

2. **欢迎**总干事的意图，即采取必要行动以实施合作中心检查工作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利用“世界卫生组织承认的国家机构”的结论和建议；
3. **鼓励**各合作中心与其它中心和卫生组织承认的国家机构发展工作关系，尤其是通过在卫生组织支持下建立或参加合作网络；
4. **批准**立即使用对《研究组、学术组、协作机构和其它协作方式条例》所作的修订。

执行委员会，

业经审议秘书处报告中所包含的《专家咨询团及专家委员会条例》修订草案¹

；

建议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如下决议：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业经审议秘书处报告中所包含的《专家咨询团及专家委员会条例》修订草案；

1. **批准**对卫生大会以WHA35.10号决议通过并经WHA45(10)号决定和WHA49.2 9号决议修订的《专家咨询团及专家委员会条例》的修订；
2. **认可**关于《研究组、学术组、协作机构和其它协作方式条例》的EB105.R ...号决议。

¹ 文件EB105/21。

附件1

《研究组、学术组、协作机构和其它协作方式条例》修订草案

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条例的拟订修订案

现有条例	修订文本
	(方括号内为删除的文字, 增加的文字以下划线表示)
<p><i>任命</i></p> <p>3.5.....</p> <p>(6)该研究机构在支持国家规划或参加国际合作活动方面, 为世界卫生组织规划活动作出贡献的能力, 资格和意愿。</p> <p>.....</p> <p><i>管理</i></p> <p>3.11区域主任应负责管理本组织与协作中心之间的合作事务, 全球协作中心应与本组织全面负责有关规划的部门保持技术性联系。</p>	<p><i>任命</i></p> <p>3.5.....</p> <p>(6)该研究机构在支持国家规划或参加国际合作活动方面, <u>独自以及在合作网内</u>为世界卫生组织规划活动作出贡献的能力, 资格和意愿;</p> <p>(7)<u>该机构及其活动对世界卫生组织规划重点在技术和地域方面的意义;</u></p> <p>(8)<u>该中心与世界卫生组织在执行共同计划的活动方面至少成功地完成了两年的合作。</u></p> <p>.....</p> <p><i>管理</i></p> <p>3.11[区域主任应负责管理本组织]与协作中心之间的合作事务[,]<u>由本组织发起任命过程的总部或区域部门的有关规划官员管理。</u>[全球]协作中心应与<u>对它们商定的工作计划相关的本组织各部门</u>[全面负责有关规划的部门]保持技术性联系。</p>

附件2

《专家咨询团及专家委员会条例》修订草案
专家委员会—成员和程序条例的拟订修订案

现有条例

修订文本

(方括号内为删除的文字，增加的文字以下划线表示)

4.2

总干事应结合考虑世界各地不同思潮、方法途径、实地经验充分代表性、学科间平衡的需要，由一个或几个专家咨询团中挑选专家委员会委员。在本组织正式语言范围内，专家委员会的委员资格不应受语言考虑的限制。

4.2

总干事应结合考虑世界各地不同思潮、方法途径、实地经验充分代表性、学科间平衡的需要，由一个或几个专家咨询团中挑选专家委员会委员。在进行挑选时，总干事还应考虑到最好能达到性别平衡。在本组织正式语言范围内，专家委员会的委员资格不应受语言考虑的限制。

4.6专家咨询团成员和专家委员会委员作为专为本组织服务的国际专家而行使职能；他们不得以此身份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当局的批示。

4.6专家咨询团成员和专家委员会委员作为专为本组织服务的国际专家而行使职能；他们不得以此身份请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当局的批示。此外，根据总干事为此目的建立的机制，他们应透露由于作为专家委员会委员而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一切情况。

= = =